

恒丰银行个人大额存单“致丰”八十五期 3 个月

产品协议书

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个人大额存单“致丰”八十五期 3 个月		
产品编号	11364067		
存单期限	3 月		
到期年化利率	1.80%		
发售对象	个人客户	本金及利息币种	人民币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认购起点金额	20 万元	递增单位	手机银行端 1 万元，其他渠道 0.01 元
到期兑付利息	到期兑付利息 = 存单面值 × 期限 × 到期利率/12。（期限：按月折算）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产品操作			
产品转让	是否可转让：否		
提前支取	1. 允许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恒丰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2. 最多可以提前支取 2 次。 3. 部分提前支取后，存单余额应不低于该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 4. 因办理时段存款证明、质押、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		
产品赎回	是否可赎回：否		
逾期利息	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本息兑付	恒丰银行在存款人持有的个人大额存单支取日将存单本金及全部利息（包括到期兑付利息和逾期利息）划转至存款人指定的个人结算账户中。但因办理时段存款证明、质押、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予划转。由于前述原因未能到期兑付的大额存单，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我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待存单状态正常后，客户需到柜面办理兑付支取手续。		
其他	存款人可根据需要在我行办理开立存款证明业务。		
信息披露			
披露途径	我行通过恒丰银行网站（www.hfbank.com.cn）发布本期大额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		
披露事项	产品执行的金融行业标准：《存款统计分类及编码》（JR/T 0134-2016）。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恒丰银行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者按照约定调整产品协议书约定内容，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一、计息方式说明：本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恒丰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若遇发行人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

二、存款人若对本协议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投诉或建议，请向恒丰银行营业网点或服务热线 95395 咨询。

三、具体认购金额及产品起息日，以大额存单持有证明登记数据为准。

客户确认（存款人填写）

本人已仔细阅读产品协议书所有内容。发行机构已对本协议书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解释，并已对存款人做了相关条款说明。本人同意办理该业务。

客户确认签字：

代理人确认签字：

客户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类型：

客户证件号码：

代理人证件号码：

日期：

日期：

银行确认（经营机构填写）

银行盖章：

银行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存款人和银行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